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草药）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3-77 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地址：安泰广场写字楼 16F

2023 年 9 月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草药）采购项目

采购人：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穆合塔尔·麦麦提敏

联系电话：0903-782487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吴昊

联系电话：0903-2568089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询价办法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50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草药）采购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草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3-77 号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草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预算金额：85 万元

最高限价：85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项目概况：采购一批维吾尔医饮片（草药）（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1）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投标企业为生产商（中药饮片）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药品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4）需提供 2022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5 月-7 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5 月-7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最少近三个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个人明细表，新成立时间少于 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

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缴纳投标保证金：8500.00 元整(捌仟伍佰元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为生产商(中药饮片)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企业若为药品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9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09 月 19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安泰广场写字楼 16-2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北京西路北面

联系方式：0903-25159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地址：安泰广场写字楼 16F

联系方式：0903-25680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昊

电话：0903-25680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北京西路北面 联系人：阿米娜古丽 电话：0903-25180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地址：安泰广场写字楼 16F 联系人：吴昊 电话：0903-2568089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草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3-77号
4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维吾尔医饮片（草药）（具体参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的预算价：85 万元 说明： 投标人须对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询价招标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9	供货期 配送交货地点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供货地点：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1) 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

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投标企业为生产商（中药饮片）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药品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4)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5 月-7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 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最少近三个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个人明细表，新成立时间少于 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7) 凡 拟 参 加 本 次 招 标 项 目 的 投 标 人 ， 近 三 年 内 （ 本 项 目 投 标 截 止 期 前 ） 在 “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 企 业 经 营 异 常 名 录 、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 单 、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名 单 （ 尚 在 处 罚 期 内 的 ） ； 在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 ） ” 被 列 入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的 （ 尚 在 处 罚 期 内 的 ） ； 在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http://www.gsxt.gov.cn> ） ”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 <http://wenshu.court.gov.cn/> ） ” 行 政 处 罚 信 息 、 列 入 经 营 异 常 名 录 信 息 、 列 入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企 业 名 单 （ 黑 名 单 ） 信 息 ， 将 拒 绝 其 参 本 次 采 购 活 动 。 需 提 供 相 关 网 站 截 图 打 印 件 ， 打 印 时 间 在 公 告 发 布 至 开 标 时 间 之 内 。 （ 加 盖 投 标 供 应 商 公 章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 应 商 ， 不 得 再 参 加 该 采 购 项 目 的 其 他 采 购 活 动

(9) 缴纳投标保证金：8500.00 元整（捌仟伍佰元整）；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为生产商（中药饮片）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企业若为药品经销商须具有《药品

		经营许可证》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3	履约担保	需要
14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15	付款方式	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6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询价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00（北京时间）前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9	分包	不允许
20	转包	不接受
21	报价的次数	本次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2	保证金的缴纳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500.00 元整（捌仟伍佰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5050172868600005493</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 8780 1001 2010 1010 11990 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8500.00</p>

		保函承保期限：2023年09月19日——2023年12月17日(90日历天)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址及方式	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9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3年9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25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6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3年9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9月19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8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1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2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33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采购监管部门：和田市政府采购办 联系方式：0903-2512012</p>
34	其他说明 1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p>

		<p>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p>
--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目。

1、总则

1. 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对本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2、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6、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2、“采购方”系指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3、“供应商”系指已获取了本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或设备（产品）”系指供方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或设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2、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3、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询价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价：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7)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10)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询价的资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同一品牌的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

4. 参加询价费用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代理服务费）自理。

2、询价文件

1. 询价文件的组成

1、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询价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询价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存有疑问或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可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澄清或补齐。要求澄清的函应按询价文中载明的地址并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方（或代理机构）将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认可的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从询价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询价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询价时间。

3、响应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2. 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3. 商务部分

1、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2、出具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企业为生产商（中药饮片）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药品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7、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5 月-7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9、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最少近三个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个人明细表，新成立时间少于 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10、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1、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函文件；

12、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3、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 技术部分

1、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2、服务承诺书

3、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6.投标报价

▲1、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

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8.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9.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

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0、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1.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13、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询价程序

1. 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

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开标程序：

1、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5、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3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4、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2) 对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

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

2、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

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6、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 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 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 但力求内容完整, 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5、质疑及答复、投诉

1. 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

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询价办法

1、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的有关询价的评审标准。询价小组对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前提下，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询价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或设备）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依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标准

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响应文件的初审

询价小组将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询价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对各询价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如果询价供应商不具备询价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询价将被拒绝。**

2、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存在实质性实偏离的，其询价将被拒绝。实质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质保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其询价将被拒绝：

- (1) 询价响应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
- (7) 询价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 澄清有关问题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询价小组将允许询价供应商修改询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询价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算术性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报价函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中的单价。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如果询价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4、询价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询价，询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3、询价

1. 询价程序

1.2 询价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1)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询价小组应当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3)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文件让其报价。

(4)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5)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询价

(1) 询价小组对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

(2) 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3) 询价小组应给予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平等的询价机会。在询价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5)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文件让其报价。

(6)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7)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8)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不合理或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可以取消其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供应商的报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是可选择的报价（报价唯一）；

(2) 供应商未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项报价或价格构成未作说明，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3) 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的货物内容与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清单》中的内容不一致的。

4、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不合理或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可以取消其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可根据项目所需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1.4 编写评审报告

1、询价小组完成询价后，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评审报告送采购方。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初步评审—资格性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2	营业执照	须具有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电子证照
4	资质要求	投标企业为生产商（中药饮片）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药品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审计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3年5月-7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6	完税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5月-7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7	社保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5 月-7 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8	投标人信用记录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打印件，打印时间在公告发布至开标时间之内。（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	控股关系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声明函或承诺书的电子件

初步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签字、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编制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5	供货服务期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商务、技术条款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需求概述

采购一批维吾尔医饮片（草药）。

二、采购项目清单

一批中药饮片			预算总金额：850000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限价(元)	拟采购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为主)	合计(元)	饮片性状
1	铁力木	kg	120	10	1200	果实卵球形，坚硬，直径 2.5-3cm，阴干
2	红花子	kg	25	10	250	种子倒卵形，略扁，长 5-7mm，宽 2.8-3.9mm，表面淡棕色，果实坚硬
3	西黄芪胶(开提拉)	kg	95	6	570	带状的薄片，扁平弯曲，角质状，半透明，几无色西黄芪或淡黄色，长 0.5~3cm，宽约 1cm，厚 0.3~3mm，具有多数同心性层纹，较坚韧，破折面角质状，无臭无味
4	亚美尼亚红土	kg	30	6	180	本品为块状集合体，呈不规则块状。表面局部平坦，全体凹凸不平。土状光泽或蜡样光泽；不透明。体较轻，质软，用指甲可刻划成痕；吸水力强，舐之黏舌。微有黏土气，味淡，嚼之无沙粒感。以色红、光滑细腻、质软、易断、吸水力强者为佳。
5	莱菔子	kg	45	6	270	种子类圆形或椭圆形，略扁，长 4mm，宽 2~3mm。种皮薄，表面红棕色、黄棕色或深灰棕色，一端有黑色种脐。子叶 2 片，乳黄色，肥厚，纵摺。气微，味略辛
6	蓖麻子	kg	60	5	300	本品呈椭圆形或卵形，稍扁，长 0.9~1.8cm，宽 0.5~1cm，表面光滑。一面较平，一端有灰白色或浅棕色突起的种阜。种皮薄而脆，无臭，

						味微苦辛
7	菟丝子	kg	50	60	3000	性状鉴别种子类圆形或卵圆形，，长径 1.4~1.6 mm,短径 0.9~1.1mm。表面灰棕色或黄棕色;于放大镜下可见表面有细密深色小点。种皮坚硬，，用沸水浸泡,胚乳膜质套
8	罗勒子	kg	60	10	600	干燥小坚果呈卵形，长约 2mm,基部有果柄痕迹;表面灰棕色至黑色,微带光泽，横切面星三角形，富油质,外表有一层白色黏液质。
9	洋葱子	kg	50	10	500	种子呈类圆形扁平的橘瓣状或微星肾形，细小，直径 1.5~2mm,另面圆滑;种子呈棕褐色，破碎后微香,味淡
10	乳香	kg	80	20	1600	大者达 2cm(乳珠)或 5cm(原乳香)。表面乳白色至淡黄色，半透明，被有白色粉霜，变为棕黄至棕红色。破碎面有玻璃样光泽。具特异香气,微苦,嚼之初为砂粒状,无砂粒感
11	阿育魏实	kg	40	10	400	性状鉴别 双悬果卵圆形，长 1~2mm，直径约 1mm，表面灰棕色，上部具花柱残基;分果有助线 5 条，色较淡，。气芳香,微刺鼻，味辛辣
12	伟根（鸢尾根）	kg	48	10	480	根茎呈短缩的结节状，有时分枝，直径 1~1.25cm,棕黄色至棕褐色，根茎上残留有环状叶痕，有的顶端具花茎残基与叶基纤维，下部有须根及须根痕。质地稍坚实，于结节处易折断，断面呈黄白色，不平坦。须根外表黄白色，内部棕色，较坚韧。气微，味微苦而辛。
13	青香茅	kg	85	6	510	茎长 20~60cm,直径 2~3mm,表面淡黄棕色或微绿，节处膨大;质脆易折断，内微空。叶片狭条形或长线形，长 7~20cm,宽 1~5mm;叶鞘基部多破碎，上部叶鞘短于节间。有时可见稀疏而单纯的伪圆锥花序。
14	野孜然	kg	45	15	675	果实细卵状长圆形，两端稍弯，略呈半月班，灰黄绿色、灰黄色或灰

						绿色。两侧稍扁压，长3~6mm，直径1~1.5mm，侧向有短硬毛。气特异芳香，味微辛麻
15	沙龙子	kg	7000	2	14000	性状鉴别头体长80~105mm，尾长30~55mm，体形粗状，长圆柱状，头较小，呈长圆形，吻端钝圆，较获，鼻孔位于吻端的上方。吻鳞工片，大型。体背橘红色，体镇灰白色，
16	大戟脂	kg	410	2	820	性状鉴别本品为不规则块状或滴状物。大小不梦。直径可达3amm。暗黄色或鼓棕色，新鲜者色略段。质台气版，加热则有香脂样芳香，味辛辣而特异。粉禾能强烈新激黏膜并引起喷嚏。
17	穆库没药	kg	290	2	580	味辛，气芳香；颜色淡红者称‘木开里艾日再克’，
18	牛至	kg	340	4	1360	全草长20~50cm。茎方形，有节，节距2~4om，上部节处常有分枝，表面黄棕色至紫褐色、茂柔毛，基粗1.5~3mm，质稍坚硬，折断面粗糙，黄绿至褐绿色。花冠长约5mm，雌性花冠长约3mm，紫红色。
19	阿里红	kg	310	4	1240	本品多星马蹄形，大小不等，直径8~-30cm，表面谈黄或灰棕色，。菌肉软，石糖样。气微，味苦，有时微甜
20	白花酸藤果	kg	42	4	168	果实呈球形，略似胡椒状，直径2~6mm；表面有皱缩纹理，灰褐色至暗红褐色，在放大镜下可见其花柱基于顶端星圆点状；有的果实带有1~3mm长的细果柄；果皮质脆。气微，味微酸甜。
21	金箔	kg	1.8	12000	21600	本品为极薄的薄片，类型圆形或方形，摊铺与8-12cm的正方形的软纸上，金黄色，质软，菲薄，可折叠，具强的金属光泽，无气味
22	银箔	kg	0.8	12000	9600	本品为极薄银金属片，类圆形或方形，银白色，有金属光泽，触摸时可贴敷手上，易漂浮，无气味

23	西红花	g	12	4000	48000	完整的柱头呈线形, 向下渐细呈尾状, 顶端边缘具不整齐的齿状, 下端为残留的黄色花柱。长约 2.5cm, 直径约 1.5mm, 紫红色或暗红棕色, 微有光泽。水染成黄色。气特异, 微有刺激、味微苦。
24	海狸香	g	16	2000	32000	本品呈扁梨状或略呈圆的棒形, 成对连接, 稍压扁, 不皱缩或稍具纵皱纹, 长 6~12 cm, 宽 3~7cm, 内含分泌物, 新鲜时为乳黄色, 外被以白色薄膜, 一般重 30~200g。气特异芳香, 味辛辣
25	龙涎香	g	100	500	50000	干燥的龙涎香呈不透明的蜡状胶块, 色棕褐如琥珀, 有时具五彩斑纹。质脆而轻, 嚼之如蜡, 粘牙; 气微腥, 味带甘酸
26	麝香	kg	110	100	11000	毛壳麝香为扁圆形或类椭圆形的囊状体, 直径 3~7cm, 厚 2~4cm。开口面微突起, 皮革质, 棕褐色, 密生白色或灰棕色短毛, 直径 1~3mm, 另一面为棕褐色略带紫的皮膜, 微皱缩, 偶显肌肉多纤维。
27	刺糖	kg	150	80	12000	本品呈颗粒状, 直径 1~5mm, 外表淡黄白色至棕黄色, 易碎, 内部呈乳白色至淡黄色, 略有黏性, 气微, 味甜。常混有不易除掉的原植物的小刺或小叶片, 易溶于水
28	无花果干	kg	90	150	13500	表皮深黄色, 口感很甜, 但也有稍稍的酸味, 闻起来有股风干的清香
29	薰衣草	kg	95	100	9500	本品长 15~40 cm, 花枝占全长的 1/5~1/3。茎方形, 密被白色茸毛, 折断面淡黄白色或灰白色。长 3~4cm, 宽 3~4 mm, 灰绿色, 边缘多反卷。种子椭圆形, 长约 2mm, 少见。气芳香, 味辛凉。
30	地锦草	kg	55	80	4400	全草常皱缩卷曲。根细小。茎细; 质脆, 易折断, 断面黄白色, 中空。杯状聚伞花序腋生, 细小。药果三棱状球形, 表面光滑。种子细小, 卵形, 褐色。无臭, 味微涩。
31	秋水仙	kg	190	100	19000	鳞茎呈长卵状披针形, 长 3~

						5cm,中部直径 1~2.5cm,厚 3~10mm;表面呈灰黄白色或淡棕黄色。质略硬,易断,断面白色或淡灰黄色,粉性。气微芳香,味苦
32	香青兰	kg	24	100	2400	叶呈卵四形或少数为心脏形,长 1~2cm,宽 1.5~8mm,下部叶具略长的柄,叶质薄,上面有较大的刚毛。气柠檬香,味辛微苦
33	肉桂	kg	30	100	3000	肉桂 企边桂:呈两侧略内卷的浅槽状,两端斜削;“桂通”多呈卷筒状,长 30~50cm,宽或筒径 3~10cm,厚 2~3mm。外表面灰棕色,并有灰色地衣斑块;内表面棕红色。外层棕色。香气浓烈特异,味甜、辣
34	骆驼蓬子	kg	48	60	2880	种子呈三棱状肾形,长 2~3mm,直径约 1.5mm,棕色至棕褐色,表面粗糙,一端较钝。内种皮白色。气微,味辛辣微苦,有麻舌感
35	小茴香	kg	25	100	2500	双悬果细圆柱形,有时略弯曲,长 4~8mm,直径 1.5~2.5mm;表面黄绿色至棕色,光滑无毛,中内色较深。横切面近五角形,背面的四边约等长。气特异而芳香,味微甜而辛。以粒大饱满、黄绿色、气味浓者为佳
36	洋甘菊	kg	160	100	16000	茎枝细弱,具纵棱,直径 1~2mm,常为绿色至红褐色,总花呈半圆形,2层,长卵形,内外层均绿,外层苞片具绒毛。根细,为直根,直径约 1mm。宽 1.5~2mm。管状,黄色,顶端 4~5 齿裂。气芳香,味苦。
37	天山董菜	kg	230	120	27600	本品多皱缩,假研,完整者长 1~2cm,宽 0.5~1cm;表面黄绿色,极度皱缩,有众多的纵皱,果皮薄而韧,内质软,易于撕碎,气微,味甜
38	红葡萄干	kg	65	100	6500	本品多皱缩,假研,完整者长 1~2cm,宽 0.5~1cm;表面黄绿色,极度皱缩,有众多的纵皱,果皮薄而韧,内质软,易于撕碎,气微,味甜

39	龙葵果	kg	90	100	9000	果实呈类球形, 皱缩, 直径 2~5 mm, 黑褐色、橙红色或黄绿色; 顶端有一圆形土褐色花柱痕, 破后可见内含多数黄白色圆扁形种子。
40	卵叶车前子	kg	35	100	3500	种子星舟状椭圆形, 长 2~3mm, 宽 1~1.5mm。表面黄棕色至棕褐色, 常覆盖有灰白色膜状物, 背面隆起, 腹面四陷成纵沟。气微, 味淡
41	亚麻籽	kg	25	50	1250	种子呈扁平卵圆形, 长 4~6mm, 宽 2~3mm, 厚 1mm。表面红棕色, 平滑而有光泽。种脊浅棕色, 嚼之有豆腥味。
42	茯苓	kg	45	100	4500	为不规则的片块, 长 1~2cm; 表面白色至类白色, 略粗糙或平坦。质坚硬。气微, 味淡。
43	野苜蓿	kg	260	60	15600	形状略弯曲、长 1~2 厘米, 多为黄绿色, 开放着少, 气清香、味微苦, 无霉柱及枝叶杂质者为佳
44	洋菝葜	kg	320	60	19200	性状鉴别盛根星细条形, 多弯曲, 长 30~50cm, 并扎成束, 直径 3~5mm, 表面具纵沟棱, 黄棕色至棕红色, 断面皮部为淡黄色, 气微辛, 味淡。
45	蜀葵子	kg	75	100	7500	果实呈盘状, 完整的果实外面包以萼片, 萼片半革质, 淡黄色, 全体呈短圆锥状, 直径 2.5~3.5cm; 剥去萼片, 果星盘状, 直径 2~3cm; 分果多。气, 味淡。
46	白砂糖	kg	9.8	100	980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
47	余甘子	kg	33	60	1980	本品呈球形或扁球形, 直径 1.2~2.5cm, 表面棕褐色至紫褐色, 少见墨绿色, 散布有浅黄色颗粒状突起, 果梗长约 1mm。果肉厚 1~5mm, 质硬而脆, 棕色, 略硬。气微, 味酸、涩而回甜
48	小豆蔻	kg	480	80	38400	蒴果呈卵形, 或纺锤状椭圆形, 具 21~2cm, 直径 5~10mm, 顶端稍尖, 种子断面呈白色, 气浓烈芳香味辛辣微苦
49	蜘蛛香	kg	73	80	5840	根茎呈不规则圆柱状, 弯曲, 长 1~4cm, 直径 2~4mm, 灰棕色, 粗糙有节, 节间 2~3mm。根细长, 灰棕色, 表面平滑或微具纵皱纹, 下端

						常带细须根，断面平坦，黄白色。气芳香强烈，味辛辣而麻舌，
50	丁香	kg	88	80	7040	花蕾略呈研棒状，长1-2cm，花冠圆球形，直径0.3-0.5cm，棕褐色或黄褐色，上部有4枚三角状的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而重，富油性。气芳香浓烈，味辛辣，有麻舌感
51	肉豆蔻	kg	105	60	6300	种仁卵圆形或椭圆形，长2~3.5cm，宽1.5~2.5cm。表面灰棕色至暗棕色，有网状沟纹，常被有白色石灰粉；宽端有浅色圆形隆起，质坚硬。气强烈芳香，味辛辣、微苦。
52	番泻叶	kg	22	60	1320	小叶片多分散，叶柄长约2mm；叶片卵状披针形至线状披针形，长2~4.5cm，0.4~1.5cm，全缘，先端尖而有镜刺。气微弱而特异，味微苦
53	西青果	kg	54	50	2700	果实呈长卵形，略扁，橄榄状，有的稍弯曲，长1.5~3cm，直径0.5~1.2cm，表面翠褐色。质坚硬，断面褐色，有胶质样光泽，果肉厚，黄绿色。味苦涩，微甘
54	牛舌草	kg	84	100	8400	茎多断折，具棱，有纵皱纹，表面淡绿色，具白硬刺和刺落后凸起的白色斑点，质坚韧，断面黄白色，多中空，气微，味淡。
55	红枣	kg	35	100	3500	果实椭圆形或球形，长2~3.5cm，直径1.5~2.5cm。表面暗红色，略带光泽。有短果柄。外果皮薄，中果皮棕黄色或淡褐色肉质，柔软，富糖性而油润。气微香，味甜。
56	甘草	kg	35	100	3500	甘草 根呈长圆柱形，长30~100cm，直径0.6~3.5cm。表面红棕色，暗棕色或灰褐色，有明显的皱纹，外皮松紧不一，两端切面中央稍下陷。黄白色，根茎表面有芽痕，横切面中心有髓。气微，味甚甜而特殊。
57	破布木果	kg	36	50	1800	核果呈圆锥状卵形，常皱缩显纵大或网状不规则棱角，长1~1.5cm，中部直径0.5~1cm。米合

						§ 标黄色至棕褐色，先端尖，可见花柱脱路残迹，微小，底正品我，或做凸起，有的可见残留有浅杯状宿存湾，灰黄棕色。
58	肉豆蔻衣	kg	650	35	22750	本品呈扁平分枝状或筒篮状，常折叠压扁，长 2.5~4cm，厚 8~10mm。橘黄色或暗红色，无光泽而略作半透明，肉质油润，久贮变脆。气芳香浓厚，味辛。
59	蒟蒻子	kg	33	60	1980	双悬果多数开裂为分果。星扁平的广椭圆形，长 4~5mm，宽 2~3mm。厚约 1mm。表面星棕黄至棕灰褐色，边缘灰白色，营残存有细短的果柄。气芳香，味辛凉
60	高良姜	kg	30	60	1800	根茎圆柱形，多弯曲，有分枝，长 1~1.5cm，直径 1~1.5cm。表面棕红色或暗褐色，有细纵纹及杰棕色波状环节，节间长 0.5~1cm，下面有圆形根痕 质坚韧，不易折断，断面灰棕色或红棕色，纤维性，内皮层环较明显，散有维管束点痕。气香，味辛辣。
61	草果仁	kg	80	60	4800	干燥种子团呈圆球形或椭圆形，直径 1.5~2.5cm，表面灰白色或灰棕色。种子卵圆状多角形，长 3~5mm，直径约 3mm。表面灰棕色，破开后世香，味辛辣。
62	菟丝草	kg	65	60	3900	干燥茎多缠绕成团，呈棕黄色，柔细，粗不及 1mm。叶退化成鳞状片，多脱落。花簇生于茎节，成球形。带有圆形或扁球形的果实，星棕黄色。气微，味苦。
63	甘松	kg	230	40	9200	本品多弯曲，上粗下细，长 5~18 cm。根茎短，呈膜质片状或纤维状，外层棕黑色，内层棕色或黄色。长 6~16cm，直径 0.3~1cm；表面皱缩，棕褐色，有细根和须根。断面粗糙，皮部深棕色，木部黄白色。气特异，味苦、辛，有清凉感。以条长、根粗、香气浓者为佳
64	欧矢车菊	kg	22	40	880	呈长梭状，弯曲，两端截平，一端稍尖，长 5~20cm，直径 1~2.5cm。表面黄白色，可

						见6~12条纵皱纹，并有须根痕及须根，偶有残存的棕褐色外皮。质硬而脆，外层类白色，中间棕黄色、淡黄、黄白、白色。气微，味微甘。
65	大叶补血草	kg	55	40	2200	本品呈扁圆状肾形，长4~6mm，宽2~4mm，厚约1.5mm。表面黑色、黑褐色或灰褐色，有1小突起，四侧有果梗痕。厚不及0.5mm，可见小点状种脐，种脊不明显。气芳香，味辛微苦
66	诃子皮	kg	32	50	1600	本品呈卵圆形至长椭圆形，长2~4cm，直径1.8~2.5cm。表面黄棕色或暗棕色，略具光泽，有5~6条隆起的纵向钝棱及不规则的皱缩，基部有圆形果梗痕。质坚实。黄棕色至黄褐色，白色，相互重香卷旋。气微，味酸涩后甜
67	玉竹	kg	85	40	3400	性状鉴别 根茎圆柱形，有时有分枝，长10~20cm，直径0.7~2cm，环节明显，节间距离1~15mm，直径0.5~1cm。质柔韧，有时干脆，易折断，断面黄白色，颗粒状。气微，味甜，有黏性。
68	黄连	kg	280	40	11200	味连 根茎多簇状分枝，弯曲互抱，形似倒鸡爪状，习称“鸡爪黄连”，单枝类圆柱形，长3~6cm，直径2~8mm。表面灰黄色或黄棕色，外皮剥落处显红棕色，粗糙。
69	铁线蕨	kg	40	35	1400	根茎横短，黑紫色，稍被披针形鳞片。叶柄丛生，长5~18cm，褐棕色，有光泽；全叶呈披针形，长10~30cm，宽3~7.5cm，羽片10~14对，平展，呈扇形，羽片柄长1~1.6cm；纸质，无毛。孢子囊群位于羽片的上缘和外缘
70	水菖蒲	kg	45	40	1800	根茎扁圆柱形，少有分枝；长10~24cm，直径1~1.5cm。表面类白色至棕红色，有细纵纹；节间长0.2~1.5cm，上侧有较大的类三角形叶痕、下侧有四陷的圆点状根痕，节上残留棕色毛须。质硬，折断面海绵样，类白色或淡棕色；横切面内皮层环明显，有多数小空洞及维管束小点；气

						较浓烈而特异, 味苦、辛
71	巴旦木仁	kg	95	60	5700	种子呈长卵形, 先端渐尖, 长 3~4.5cm。底部钝圆, 稍扁。种皮菲薄, 红棕色, 基部有合点, 呈暗色纹理。气微, 味甜。
72	卡布诃子肉	kg	35	60	2100	长圆形或卵圆形。表面黄棕色或暗棕色, 略具光泽, 质坚实。果肉黄棕色或黄褐色。果核浅黄色, 粗糙, 坚硬。种子狭长纺锤形, 种皮黄棕色, 子叶白色。无臭, 味酸涩后甜。
73	芦荟	kg	95	20	1900	呈不规则的块状, 大小不一。老芦荟显黄棕色、红棕色或棕黑色; 质坚硬, 不易破碎, 断面蜡样, 无光泽。新芦荟显棕黑色而发绿, 有光泽, 黏性大; 可显著的酸气, 味极苦。
74	花椒	kg	140	40	5600	果皮腹面开裂或背面稍开裂, 呈两瓣状, 形如切开之皮球, 而基部相连, 直径 4~5mm; 表面红紫色至红棕色, 粗糙。果皮革质, 具特殊的强烈香气, 味麻辣而持久。
75	葫芦巴	kg	28	30	840	种子略呈菱形, 一端略尖, 长 3~4mm, 宽 2~3mm, 厚约 2mm。表面淡黄棕色至淡棕色, 质坚硬, 不易破碎。淡黄色。气微, 味微苦。
76	毛诃子	kg	26	60	1560	果实呈倒卵形或椭圆形, 长 2~1.5cm, 直径 1.6--3cm。质坚硬, 果肉厚 2~5mm, 暗棕色或绿黄的果坛淡黄色。种子 1 枚, 种皮棕褐色, 种仁黄白色, 油性与微, 味涩、苦。
77	茴香根皮	kg	90	60	5400	根皮呈条状卷筒, 长 5~15 cm, 直径 3~10mm; 表面灰白色至浅土黄色; 内表面色较深, 有的残留有木质心; 质脆, 易折断, 断面不整齐, 白色。气微香, 味淡, 微香
78	锦灯笼	kg	160	40	6400	本品常破碎或压扁; 完整的宿萼膨大略具五角的阔卵形囊状物, 长 3~4cm, 直径 2.5~3.5cm, 橙红色至鲜红色, 完整者呈园球形, 直径 1~1.5cm, 淡黄白色。气微, 宿存萼味淡而微辛, 微苦; 微甜酸。
79	水龙骨	kg	83	40	3320	性状鉴别 根茎呈细圆柱状, 稍弯

						曲,分枝或不分枝,长5~10cm,直径3~4mm。表面棕黄色至棕褐色,有纵皱纹,一侧有须根痕或少数残留的须根。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较平滑,黄色至黄绿色。气微,味甜
80	干姜	kg	38	40	1520	根茎呈扁平板状,具指状分枝3~7cm,厚1~3cm。表面黄褐色或灰棕色,断面浅黄色,内皮层环纹明显,维管束散在。 气香、特异,味辛辣。 以质坚实、断面色黄白、粉性足、气味浓者
81	萆薢	kg	75	40	3000	本品呈圆柱形,常弯曲,长短不一,长10~30cm,直径2~10mm。表面灰褐色微绿色。节间长1.5~15cm。 木质部黄白色,长3~10cm,直径1~2mm。气微呈刺激性芳香,味辛凉而后麻辣
82	白花丹	kg	85	40	3400	呈长圆柱形,长短不一,有时可见明显的节,具细纵棱,直径2~8mm,表面绿色、黄绿色至淡棕褐色。质轻,易折断,断面皮部纤维状,内层颗粒状,髓部类白色,海绵状,松软。气微,味淡。
83	阿勒勃	kg	55	30	1650	荚果圆柱形,长30~60cm,直径1.5~2cm,顶端尖,基部有时具木质状的果柄;表面暗褐色,平滑而带光泽,腹缝、背缝明显。果皮薄,硬而木质状。厚约4mm,赤褐色。味甜而微酸,有特异臭。
84	中亚白及	kg	1500	25	37500	块茎呈椭圆状、卵圆形或类圆形大小不等,长为1~3.5cm,宽0.8~2.5cm厚0.5~1.8cm:/房致路而坚实,角质状;表面灰白色至淡黄白色,微显半透明。质坚硬不易破碎,破碎面角质样,路具光泽,浅黄白色。气微,
85	莪术	kg	48	30	1440	根茎呈圆锥形或卵圆形,长26cm,直径1.8~3cm。表面灰黄色,有明显环形的节,中部较稀。体重质坚实,内皮层环状,黄白色维管束呈星点状。气微香,味微苦而辛。

86	菊苣子	kg	58	40	2320	性状鉴别苣圆柱形，表面黄绿或淡紫色，具明显的纵向棱，无毛或疏被糙毛，叉状分枝折断面浅黄色，中空。无柄，总苞片2层，外层5枚，内层，长0.2~0.8mm。气微芳香，味淡或微苦。
87	茴芹果	kg	85	40	3400	双悬果呈卵圆形，长2.5~4mm，直径1.5mm，顶端狭细，基部阔圆，表面灰绿色或灰棕色，分果具5条明显的肋线，肋间具有短刚毛，种子胚乳略呈肾形。气芳香。
88	苦艾	kg	130	20	2600	全体银灰色，被大量丝样紧贴的柔毛，用手触之有柔软感。茎具纵向明显条棱，横断面白色，有髓。叶互生，下部叶有柄，完整的叶，用水湿润展平后，小叶片三角状圆形。气蒿样芳香，味苦。
89	白皮松子仁	kg	650	10	6500	种子呈略扁卵形、卵状圆锥形或卵状三角形，长8~15mm，宽5~10mm，黄棕色至棕褐色，外种皮厚，硬骨质，厚约1mm，内面为浅棕色，内种皮膜质，棕黄色。胚乳发达乳白色，油质。气微，味微甜
90	芹菜根	kg	55	20	1100	根圆柱形、半圆柱形，长5~10cm，直径0.5~5cm。表面黄棕色、灰褐色或棕褐色。质坚硬，难折断，断面稍平坦，灰黄色、灰褐色或棕褐色，散有深褐色油性足，味先甜后苦
91	印度多榔菊	kg	70	20	1400	根圆柱形、半圆柱形，长5~15cm，直径0.5~5.5cm。表面黄棕色、灰褐色或棕褐色。质坚硬，难折断，断面稍平坦，灰黄色、灰褐色或棕褐色，散有深褐色油性足
92	石榴皮	kg	35	20	700	果皮半圆形或不规则块片，大小不一，厚1.5~3mm。外表面黄棕色、暗红色或棕红色，稍具光泽，粗糙，有棕色小点。内表面黄色或红棕色。质硬而脆，断面黄色。气微，味苦涩。
93	没食子	kg	95	10	950	星类球形，直径1~2.5cm，有短柄。表面灰绿色、灰黑色或灰黄色，有多数小瘤状突起。有的可见通往

						表面的小孔道, 无臭, 味涩而苦。表面灰黑色、质坚、肉较厚、味苦涩
94	紫檀香	kg	260	15	3900	长约 1m, 宽 7~15cm. 内外均呈鲜赤色, 久与空气接触, 则成暗色以至带绿色光泽。导管成孔状, 纵切面呈线条, 有红色树脂样物质, 呈油滴状, 开散布于木纤维、柔细胞及导管中, 易溶于醇。质致密而重。气微, 味淡。
95	菊苣根	kg	65	20	1300	茎圆柱形, 稍弯曲, 表面黄绿或淡色, 具明显的纵向棱, 无毛或疏被糙毛, 叉状分枝折断面浅黄, 中空。基部叶多脱落, 茎上叶退化成鳞片状三角形, 无柄, 具毛。头状花序单生或 2~3 簇生, 总苞片 2 层, 外层 5 枚, 内层 2 枚, 舌状花多萎缩, 蓝色。果实倒卵形, 有棱角, 具鳞片状冠, 长 0.2~0.8mm。气微芳香, 味淡或微苦
96	沉香	kg	750	15	11250	本品呈不规则的片块, 有的呈圆柱状, 通常 10~20cm, 宽 2~6cm。表面凹凸不平, 并有明显的纵状条纹和黄褐色与棕褐色相间的斑纹, 气芳香, 燃烧时香气更浓, 味微苦
97	新疆酸梅	kg	48	20	960	干燥果实呈扁圆形或不规则球形, 直径 1.5~3 厘米, 表面乌黑色或棕黑色, 皱缩, 凹凸不平, 有的外皮已破碎, 核露于外; 果实一端在果柄脱落处有明显的凹陷, 果肉质柔软; 核坚硬, 棕黄色, 表面有众多的凹点及网状纹理, 内含淡黄色的种仁 1 枚, 卵圆形, 极似杏仁; 闻之气特异, 口尝味极酸。
98	三条筋	kg	54	30	1620	叶卵圆形、长圆形或披针形, 长 7.5-15 厘米, 宽 (2-5) 3-5.5 厘米, 先端长渐尖, 基部锐尖或宽楔形, 薄革质, 上面绿色, 光亮, 下面绿白色, 晦暗, 两面无毛, 离基三出脉, 中脉直贯叶端, 侧脉自叶基 5-10 毫米处生出, 斜向上弧曲, 在叶端之下消失, 与侧脉在上面稍凸起, 下面却十分凸起, 横脉波状,

						细脉网状，均在两面多少明显；叶柄长0.5-1.3厘米，腹面略具沟槽，无毛。
99	松萝	kg	75	30	2250	本品为丝状，常缠绕成团，二歧分枝，基部分枝少，略相，末梢较细如丝，表面黄白色、灰绿色或黄绿色，枝表面有明显的环状裂纹，拉之略能伸长，并露出强韧的白色线状中轴。体轻，质柔软。气微
100	冬葵子	kg	110	30	3300	种子呈类圆形扁平的橘瓣状或微星肾形，细小，直径1.5~2mm，另面圆滑；种子呈棕褐色，破碎后微香，味淡
101	玫瑰花	kg	185	80	14800	三性状鉴别 花蕾或花略呈球形、卵形或不规则团块状，直径1.5~2cm。花托壶形或半球形，花托无宿梗或有短宿梗。。紫红色。体轻、质脆。香气浓郁，味微苦涩。
102	天门冬	kg	85	20	1700	天门冬块根呈长纺锤形或圆柱形，稍弯曲，长4~18cm，直径0.5~2cm。表面黄白色或黄棕色，半透明，有深浅不等的纵沟及细皱纹。质坚韧或柔润。气微，味甘、微苦。以饱满、致密、色黄白、半透明者为佳。
103	薄荷	kg	55	20	1100	茎方柱形，有对生分枝，长15-40cm，直径0.2~0.4cm；表面紫棕色或淡绿色，棱角处具茸毛，节间2~5cm；质脆，揉搓后有特殊香气，味辛 以叶多、色绿、气味浓者为佳。
104	蜀葵花	kg	150	21	3150	花呈不规则圆柱状或长卵形，长3~5cm，少数带有萼的残片。花冠5瓣或重瓣，花瓣用水湿润展平后呈倒卵形，其上花药黄色。气微芳香，味淡
105	肉桂子	kg	70	20	1400	为干燥幼嫩的果实，包藏于宿不的花被管内，呈扁球形，径约4mm。表面深灰褐色，粗糙，有规则皱缩的皱纹。内有一细小未成熟的果实，扁圆形，在表面褐棕色，有特殊香气
106	蒺藜	kg	70	20	1400	复果多由5个分果聚合而成，呈

						星芒放射状,五角星形,直径6~12mm,有时星分果存在。每个分果呈斧状或橘瓣状,长3~6mm,黄白色或淡黄绿色,上部两侧各有一粗硬刺,长4~6mm,种子长卵圆形,稍扁,有油性。味微,苦辛。
107	盒果腾根	kg	95	20	1900	表面暗色,内部白色;根皮白色,纤维少者为佳品。
108	刺山柑根皮	kg	52	20	1040	[品种考证]《药物之园》载:“是一种植物的根皮,表面暗色,内部白色;原植物与牵牛相似,茎细长,叶子像绿豆叶,花天蓝色,果实与白蜡树的果实相似。根皮白色,纤维少者为佳品。”《拜地依药书》载:“以产自中国,白色,带胶质,较易研磨,无纤维者为佳品。”根据上述维吾尔本草所述药物特征和实物对照,与现代维吾尔医所用盒果藤根皮一致。
109	欧榛仁	kg	330	10	3300	种子呈卵圆形,两侧略扁,长1.2~1.7cm,宽1.0~1.6cm。表面黄棕色至棕褐色,微显纵向纹理,上部较扁,先端有一点状突起,下部钝圆。表面黄棕色,乳白色,富油性。微,味甘香。
110	麦冬	kg	95	20	1900	本品呈纺锤形,两端略尖,长1.5~3cm,直径0.3~0.6cm。表面黄白色或淡黄色,有细纵纹。质柔韧,断面黄白色,半透明,中柱细小。气微香,味甘、微苦。
111	奶桃	kg	85	16	1360	果实星心形,直径5~10cm,种皮棕紫红色,其1侧有数条纵向纹理(种脊),种皮薄。果肉(胚乳)厚约1cm,洁白色,内有大形空腔。富油性。气微,味微甘。新食之香而口
112	郁金	kg	56	16	896	1) 温郁金 块根长圆形或卵圆形,稍扁,有的微弯,两端渐尖。长3.5~7cm,直径1.2~2.5cm。表面灰褐色或灰棕色,具不规则的纵皱纹,纵纹隆起处多较浅。质坚实,断面灰棕色或灰绿色,具蜡样光泽;内皮层环明显。气微香,味微苦

113	香附	kg	80	10	800	根茎纺锤形，或稍弯曲，长 2~3.5cm，直径 0.5~1cm，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并有明显而略隆起的环节 6~10 个，棕黄色或棕红色；。气香，味微苦。 以个大、质坚实、色棕褐、香气浓者为佳
114	芸香子	kg	85	10	850	茎呈圆柱形，基部木质化，光滑无毛，有腺点。叶具柄，二至三回羽状深裂或全裂，长 6~12 cm，裂片倒卵状长圆形、倒卵形或匙形，长 1~2cm，全缘或有钝齿。花盘有腺点。蒴果成熟时顶端 4~5 裂。种子肾形，黑色。揉之有强烈刺激气味，味微苦。
115	黑胡椒	kg	53	14	742	果实近圆球形，直在 3~6mm。表面暗棕色至灰黑色，具隆起的网状皱纹。质硬，粉性，气芳香，味辛辣。
116	鹰嘴豆	kg	25	14	350	呈类圆锥形，直径 3~6 mm。种皮薄，较韧，破裂后可见淡橙黄色子叶 2 枚。气微，豆腥味浓。
117	陈皮	kg	28	20	560	常剥成数瓣，基部相连，有的呈不规则片状，厚 1~4mm。外表面橙红色或红棕色，有细皱纹及凹下的点状油室；内表面浅黄白色，粗糙，附黄白色或黄棕色筋络状维管束。质稍硬而脆。气香，味辛、苦。
118	赤芍	kg	150	20	3000	块根呈纺锤形或长纺锤形，略弯曲，长 5~15cm，直径 1~3cm。表面暗棕色至棕褐色，粗糙，有横向略突起的 横向皮孔。质硬而脆。气微芳香而异，味微甘而后微苦辛
119	神香草	kg	90	20	1800	全草长 15~50cm，从基部分枝，下部老枝棕色，当年枝黄绿色。茎具不明显四棱，光滑。叶对生，条形，长 1.3~4cm，宽 2~3mm，边缘内卷，无柄无毛，。气芳香，味辛苦。
120	红花	kg	190	20	3800	为不带子房的筒状花，长 1~2cm。表面红黄色或红色。花冠筒细长，先端 5 裂，裂片呈狭条形，长 5~8mm。雄态 5，花药聚合成筒状，黄白色。柱头长圆柱形，顶端微分叉。质柔软。气微香，味微苦。

121	芫荽子	kg	29	10	290	外表淡棕色，具纵横皱纹，断面有棕色小油点。茎圆柱形，多分枝，黄绿色。3回或多回羽状分裂，末回裂片狭线形，全缘。伞形花序，花小。双悬果圆球形，直径3~5cm。气香而浓烈，味微辛
122	檀香	kg	650	20	13000	圆柱形，有的略弯曲，长50~100cm，直径10~20cm。表面淡灰黄色，光滑细密，有时可见纵裂纹，有刀削痕。横切面棕色，显油迹；纵向劈开纹理顺直。质坚实，不易折断。气清香，味微苦。燃烧时香气浓烈
123	阿纳其根	kg	1160	10	11600	根呈圆柱形，倒长圆锥形，有的呈枯骨状，长5~15cm，直径0.5~2cm。表面黄棕色至灰棕色。气芳香而特异，微有刺激感；味辛辣而麻舌。
124	葫芦子仁	kg	48	4	192	种子呈长卵状或卵状类方形，扁平，长约2cm，宽约1cm，厚约3mm，顶端略狭，下端较宽，四个端角有增厚。表面灰浅棕色至灰棕褐色，扁面两侧。气极微或无，味淡微甜
125	牛舌草花	kg	740	10	7400	花色为青金石色，形状与石榴花相似，但比它小，稍长。
126	薰鲁香	kg	90	17	1530	本品为细小硬块、梨形或卵圆形，直径4~8mm，稀有呈短杆状，长至2cm，粗至1cm，新鲜时养表近于无色，半透明，无光泽。咀嚼之，先碎成砂粒状。有愉快的香气，味微苦淡。
127	车前子	kg	48	10	480	(1) 车前种子略呈粉状或在或不E长圆形，稍扁，长约2mm。表面淡棕色或灰棕色，粗糙不平，扩大镜下可见微细纵纹。质硬，切断面灰白色。气微，嚼之带黏液性。(2) 大车前种子类三角形或斜方形，粒小，长0.8~1.2mm
128	胡萝卜子	kg	50	20	1000	本品为双悬果，呈椭圆形，多裂为分果。分果长3~5mm，宽约1.2~2.5mm；表面黄棕色，顶端有花柱残基。种仁类白色，有油性。体轻。搓碎时有特异香气，味苦、微辛。
129	黄瓜籽	kg	65	10	650	性状鉴别

						种子呈扁平狭椭圆形或狭倒卵形，长4~7mm，宽2~3mm，先端常有一急尖，表面乳黄色至淡黄棕色。浅黄白色。富油性。气微，味微被硬毛。叶片卵圆状心形，长3~10.5cm，宽2.5~7cm，无柄或具短柄，柄长4mm，基部心形，两侧延伸呈耳状抱茎。花被长3.5cm，外部淡黄或淡棕红色，花被管基部膨大略成球形，长4~7mm，宽3~4mm；花被管中上部直立，直径2~3mm，上部几乎不扩大，一侧延长呈瓣片状，与花被管等长，长圆形
130	马兜铃	kg	180	10	1800	
131	蚕茧	kg	310	20	6200	本产品呈长椭圆形，或中部稍隘缩，长3~4cm，直径1.7~2.1cm；表面白色，有不规则皱缩纹理，并有附着的蚕丝，呈绒毛状，其内壁的丝纹较规则，商品药材多已剪成两瓣，去蛹之空壳，壳厚约1mm。质轻而韧，不易撕破。
132	大麦	kg	25	10	250	果实呈梭形，两端狭尖，长6.5~mm，宽2.5~4mm，厚1.5~2.5mm；表面黄色，背面浑圆。先端长芒已断落，有；除去内外稃片后，果皮黄色，质硬，断面白色，味微甘
133	梔子	kg	33	10	330	长卵形或椭圆形，长2~4.5厘米，直径0.8~2厘米。表面深红色或红黄色，具有5~8条纵棱。顶端残留萼片，另一端稍尖，有果柄痕。有2~3条隆起的侧膜及假隔膜，内有多数种子，粘结成团。种子扁长圆形，红棕色，密具细小点状突起。气微，味微酸而苦。
134	珊瑚	kg	94	10	940	红珊瑚：呈断碎的树枝状，长1~1.5cm，直径2~6mm，表面具明显的细密纵纹理，较光滑，具鲜艳的肉红色，颜色稍浅；全体坚硬如瓷，不易折断，断面中心部多呈黄色。无臭无味
135	芹菜籽	kg	35	10	350	双悬果近圆形至椭圆形，细小，长1~1.5mm，宽1~1.2mm，灰绿色至棕黄绿色；分果卵圆形，先端稍尖，有花柱基残留，圆锥状，底端钝圆，

						微向腹面弯曲,气清香而具特异的芹菜气,味辛,微有麻舌感而回甜。
136	罗望子	kg	58	10	580	果实为不开荚果,类长圆形,稍扁,长3~6cm;,味酸;内果皮革质状。 种子呈类圆形,长7~14 mm,宽6~11mm,位手脐点对侧,子叶白色,气芳香,味酸甜,具2~4枚种子。气特异,强酸性,叶甜。
137	藿香	kg	60	30	1800	藿香干燥全草长60~90cm,茎呈四方柱形,四角有棱脊,直径3~10mm,表面黄绿色或灰黄色,毛茸稀少,或近于无毛。叶对生;叶片深绿色,气芳香,味淡而微量
138	印度多狼菊	kg	70	30	2100	形似手指关节,比手指小,带须根,质硬,量重,内部白色,外表褐色。
139	珍珠母	kg	65	30	1950	本品为不规则的薄片,凹凸不平,大小不一,厚1~1.5mm,表面黄玉白色、淡黄褐色或银灰白色。常具有光彩;凸面常可见生长层纹,并可见片状剥离,凹面较平滑。质脆,折断时成粉屑或小片状,半透明。微臭,味淡。
140	珍珠	kg	320	10	3200	性状鉴别 珍珠呈圆球形、长圆形、卵形或棒状,长1.5~8mm。表面类白色、浅粉红色、浅黄色或淡蓝色,半透明,具美丽的彩色光泽,光滑或微有凹凸;质坚硬而韧,难破碎,断面显层纹。
141	白矾	kg	45	20	900	本品呈不规则结晶形块状。无色或白色。透明或半透明。玻璃样光泽。表面略平滑或凹凸不平,具细密纵棱,并附有白色细粉。质硬而脆,易砸碎。气微,味微甘而极涩。以块大、无色、透明、无杂质者为佳。
142	琥珀	kg	280	20	5600	本品不规则块状,颗粒状,大小不等,块状者可长达6cm,表面血红色,黄棕色,微透明至半透明,光亮,硬度2-2.5,摩擦带电,气味,微淡微芳香
143	独行菜子	kg	75	20	1500	种子呈扁卵形,长1-1.5mm,宽

						0.5-12mm, 表面棕色或红棕色, 微有光泽。类白色 无臭, 味微辛辣
144	白芝麻	kg	24	20	480	种子呈扁卵圆形, 一端钝圆, 另端尖, 长2~4mm, 宽1~2mm, 厚约 1mm。表面黑色, 边缘平滑或星棱状, 尖端有圆点状棕色的种脐。富油性气微弱, 味淡, 嚼之有清香味。
145	枸杞子	kg	85	10	850	枸杞子 星皱压的卵形或椭圆形; 长 0.5~1.5cm; 直径 0.4~0.8cm, 果皮红色至暗红色, 有光泽; 表面常有不规则皱纹, 果实内有扁平肾形种子 10~30 粒, 种子土黄色, 直径 2~2.5 mm。气微, 味甜而微酸。
146	西瓜子	kg	180	10	1800	种子呈广卵形或卵形, 扁平, 长~15mm, 宽 5~10mm, 厚 2~3mm, 表面光滑, 上端略尖, 下尚钝圆, 黑色或棕红色。白色, 气微, 味微甜而香
147	甜瓜子	kg	160	10	1600	本品呈扁平长卵形, 长 6~9mm, 宽 2~4mm, 厚约 1mm。顶端稍尖, 有不明显的种脐, 基部钝圆。表面黄白色或浅黄棕色, 平滑。质较硬而脆, 胚乳白色, 膜质; 子叶类白色。气微, 味淡。
148	黄花柳	kg	660	16	10560	原物相似于一般的柳树, 高达 5~10 m, 但比它小一些, 分枝, *刺, 叶细长, 花穗黄色, 绒毛, 芳香, 味烈。
149	硫黄	kg	90	20	1800	粗颗粒状, 浅黄色或略呈绿黄色。表面不平坦或粗糙, 体轻, 质松脆, 金刚光泽, 具特异臭气, 味淡
150	阿月浑子仁	kg	250	20	5000	果实呈卵形或广卵形, 稍扁, 长 1.3~2.2 cm, 宽约 1cm, 棕黄色至紫红色, 果皮易开裂; 果核长 1.2~2cm, 卵圆形或椭圆形, 内部绿色至淡绿色, 气微, 味微甘香。
151	苜蓿子	kg	50	10	500	本品呈肾形, 长 2~3mm, 宽约 1.5mm; 表面黄绿色至黄褐色, 光滑而有光泽; 一边稍向内凹陷, 为点状种脐, 另一边隆起。剥去种皮可见浅黄色子叶 2 枚
152	香桃木实	kg	35	10	350	果实呈矩四形或阳招, 长 5~

						0mmr。置径你一 6momn, 成熟者表面紫褐色或棕红色, 黄棕色, 此处多为棕红色, 种子直径约 2mm。气微芳香, 味微甘酸而辛香。
153	拳参	kg	58	10	580	根茎扁圆柱形, 弯曲成虾状, 长 4~15cm, 直径 1~2.5cm。表面紫褐色或紫黑色, 稍粗糙, 有较密环节及残留须根或根痕, 一面隆起, 黄白色维管束细点排成断续环状。 气微, 味苦、涩。
154	鸡内金	kg	50	10	500	本品星不规则囊片状, 略卷曲。大小不一, 完整者长约 3.5cm, 宽约 3cm, 厚约 5mm。表面黄色、黄绿色或黄褐色, 薄而半透明, 有少数明显的条棱状波纹。 质脆, 易碎, 断面角质样, 有光泽。气微腥, 味微苦。
155	马齿苋子	kg	190	10	1900	种子扁圆形或逗点形, 直径 0.7~1.1mm, 厚度 0.4mm。表面黑色或棕黑色, 稍有光泽。种子腹侧中下部微凹, 有一灰白色种脐; 胚乳白色, 半透明
156	小壁果(小檗实)	kg	95	10	950	果实呈广卵形、椭圆形或近球形, 长 7~12mm, 宽 5~8mm。外表光滑或微显皱缩, 紫黑色, 常被灰白色粉霜。果皮薄而脆, 极易破碎, 破碎面紫黑色。于果柄着生处可见长卵形种子 3~6 粒, 棕褐色, 先端稍弯曲, 底端钝圆, 长约 5mm, 光滑。气微, 味微酸。
157	司卡魔尼亚脂	kg	1350	10	13500	本品常呈扁平块状, 厚约 1.5cm, 直径 10~15cm, 暗灰至棕黑色, 表面有灰色粉尘, 易破碎, 新鲜破碎面带有光泽、树脂状及细孔, 呈暗棕色或为黑色气呈乳酪臭, 味奇辣。
158	紫苏子	kg	90	10	900	小坚果卵圆形或类球形, 直径 0.6~2mm。表面灰棕色或灰褐色, 有微隆起的暗紫色网状花纹, 基部稍尖, 有灰白色点状果梗痕。类白色, 富有油性。压碎有香气, 味微辛。
159	天竺黄	kg	85	10	850	品呈不规则多角形的片块状或

						颗粒状。表面灰白色、乳白色或灰蓝色,半透明,略带光泽,断面光亮、稍显粉性,触之有滑感。吸水性强,置于水中有气泡产生,不溶于水。气微,味甘,有清凉感,舐之粘舌。
160	黑种草子	kg	55	10	550	种子呈三棱状卵形,长2.5~3mm,宽约1.5mm。表面黑色,粗糙,顶端较狭而尖,下端稍钝,有不规则的突起,质坚硬,断面灰白色,有油性。气味特异,味辛。
161	没药	kg	320	10	3200	没药通常分为天然没药和胶质没药。天然没药呈不规则颗粒性团块,,表面黄棕至红棕色,近半透明,部分呈棕黑色。有特异香气,味苦而微辛。
162	罗勒	kg	45	10	450	全草为带有果穗的茎枝,叶片多已脱落,内藏棕褐色小坚果,气芳香,有清凉感。
163	胡桐泪	kg	45	10	450	本品星不规则的颗粒状小块或小薄片状。表面棕黄色至棕色,具角质样光泽。质脆易碎,气极微,味微苦涩,呈亮黄色火焰,微有芳香气散出,残渣黑色。
164	大青盐	kg	28	6	168	本品呈立方晶体、八面体或菱形的晶体,青白色至灰白色,半透明,具玻璃样光泽,不纯净者呈黄色、淡黄色或淡蓝色。质硬脆,可砸碎,断面洁净而光亮。气微、味咸、微涩苦。可溶于水。以颗粒大、方形有孔洞、色白、洁净光亮者为佳
165	阿莫尼亚脂	kg	220	6	1320	为淡黄色滴乳状或节状团块,直径0.5~3厘米,新鲜破碎面,呈乳白色至淡棕色,略带蜡样光泽,臭特异,味苦而辛。
166	龙牙草	kg	75	6	450	. 本品为干燥的地上部分,通常长40~80 cm,全体被白色柔毛。茎下部圆柱形,直径4~6mm.常木质化,红棕色;茎节明显,节间长0.2~2.5cm,向上节间渐长;体轻,质硬脆,手缩卷曲,暗绿色,质脆。黄色。稀有带果实者。气微,味微苦

167	鹿角	kg	480	5	2400	马鹿角 星分枝状，通常分成4~6枝，全长50~120cm。主枝弯曲，直径3~6cm，基部具盘状突起，习称“珍珠盘”，中部多呈灰褐色，具蜂窝状孔。无臭，味微咸。
168	茜草	kg	90	6	540	本品呈圆柱形，常弯曲，长短不一，长10~30cm，直径2~10mm。表面灰褐色微绿色。节间长1.5~15cm上生不定根。质稍韧，易折断。激性芳香，味辛凉而后麻辣。
169	阿拉伯胶	kg	60	6	360	本品呈类圆形的颗粒或多角形的碎块，大小不等，无色或淡黄色，半透明，通常在表面龟裂成众多网纹。质脆易碎，破碎面呈玻璃样光泽。气甚微，味淡而黏滑。呈半透明的黏性溶
170	朱砂粉	kg	180	4	720	L 本品为粒状或块状集合体，呈颗粒状或块片状。鲜红色或暗红色，条痕红色至褐红色；手触之不染指。粉末状者有闪烁光泽。无臭，无味。以色鲜红、有光泽、半透明、体重、质脆、无杂质者为佳。
171	波斯阿魏	kg	95	4	380	呈球粒状凝聚而成大小不等的团块。表面粗糙，颜色不一，由白、黄、暗黄、棕或红棕色相间而成，无光泽。干燥品较硬，新鲜品较软，断面乳白色或浅黄棕色，在空气中渐变成红色或红棕色，有强烈持久的蒜臭，味微辣而苦，嚼之粘牙。
172	苍耳	kg	90	4	360	果实包在总苞内，呈纺锤形或卵圆形，长1~1.5cm，直径0.4~0.7cm。表面黄棕色或黄绿色，全体有钩刺，顶端有较粗的刺2枚，分离或连生，基部有梗痕。质硬而韧，气微，味微苦。以粒大、饱满、色黄棕者为佳。
173	药喇叭根	kg	320	4	1280	本品大小不等，小如核桃；形状各异，呈纺锤形、类球形长可达15cm，直径可达10cm。质坚实，打破时，皮部平坦，贝壳状角质化，有光泽；内层木质部，纤维性强，棕黄色。气微显烟辣，味微甘而后辛

174	木香	kg	45	2	90	根圆柱形、半圆柱形，长5~15cm，直径0.5~5.5cm。表面黄棕色、灰褐色或棕褐色。质坚硬，难折断，断面稍平坦，灰黄色、灰褐色或棕褐色，散有深褐色油性足，味先甜后苦
175	丁香罗勒	kg	320	6	1920	长短不等，直径2-4mm、表面有纵沟纹，有长柔毛，质坚硬，气芳香，味辛，有清凉感
176	八角茴香	kg	30	5	150	直径3-4cm弯曲呈钩状，内有种子一枚，果皮表面棕褐色和红褐色，背面有不规则皱纹，种子扁卵形，长约8mm，气浓郁香甜。味甜或微酸
177	儿茶	kg	92	4	368	儿茶青：（黑儿茶）呈方块或不规则形，大小不一。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光滑并略具光洋。质硬易碎，断面不整齐，内呈棕红色有光泽，具细孔，遇潮有黏性。几无臭，味涩、苦，略回甜
178	大黄	kg	35	10	350	本品呈类圆柱形、圆锥形、纺锤形、卵圆形或一面平坦一面隆起的块片，长3~17cm，直径3~9cm。表面黄棕色至红棕色，可见类白色网状纹理，未除尽外皮者表面棕褐色，气清香，味苦，微涩
179	小檗实	kg	95	10	950	果实呈广卵形、椭圆形或近球形，长7~12mm，宽5~8mm。外表光滑或微显皱缩，常被灰白色粉霜。果皮薄而脆，极易破碎，破碎面紫黑色。棕褐色，底端钝圆。气微，味微酸。
180	小檗浸膏(如苏提)	kg	110	3	330	为小檗科植物黑果小檗成熟果实或枝叶煎液浓缩后的固体
181	天仙子	kg	50	2	100	莨菪种子细小，肾形或耶圆形，稍扁，直径约1mm。表面棕黄色或灰黄色，具细密隆起的网纹，气微，味微辛
182	甘草味胶	kg	110	5	550	本品为不规则团块或颗粒，大者直径可达3cm;表面黄白色、黄色、橙红色到深红色，略具玻璃样光泽，质脆，易碎，碎断面不平坦，其色与表面基本一致而较

						鲜;气微,味特异,微甜而后苦
183	艾叶(艾蒿)	kg	28	5	140	叶多皱缩,破碎,有短柄。完整叶片展平后星卵状椭圆形,羽状深裂,裂片椭圆状披针形,上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气清香,味苦。以叶厚、色青、背面灰白色、我毛多、质柔软、香气浓郁者为佳。
184	石榴花	kg	750	10	7500	干燥花多破碎,压扁,长了~5cm,直径3~4cm;花萼筒钟状,革质,红色,顶端6裂,裂片呈三角状卵形,花瓣6,花药黄色。气微,味微酸而涩。
185	百花丹	kg	85	15	1275	星长圆柱形,长短不一,有时可见显的节,具细纵棱,直径2~8mm,表面绿色、黄绿色至淡棕褐。质轻,断面皮部纤维状,绵状,松软。气微,味淡
186	白芥子	kg	24	2	48	种子圆球形,灰黄色至淡黄色,直径2~3mm,着于种皮的种脐,并可见不甚明显的细微网纹及白色鳞片状
187	白蜡树子	kg	75	10	750	性状鉴别种子呈圆柱状,两端稀尖,长1.2~2.2cm,直径1.3~3mm,光滑,稍见纵细纹,棕色至棕褐色。种皮薄,棕色,内部白色。气微,味淡、微苦
188	司卡摩尼亚脂	kg	1680	6	10080	本品常呈扁平块状,厚约1.5cm,直径1~2cm,暗灰至棕黑色,表面有灰色粉尘,易破碎,新鲜破碎面带光泽、树脂状及细孔,呈暗棕色或为黑色,粉末与水研磨,迅速形成乳剂,气呈乳酪臭,味奇辣
189	当药	kg	80	3	240	全草长10~40cm。根圆锥形,长2~7cm,黄色或黄褐色,断面类白色。茎方柱形,直径1~2.5mm;黄绿色或黄棕色带紫色。完整叶片展平后呈条状披针形。花冠蓝紫色或暗黄色。气微,味苦
190	茺蔚子	kg	45	5	225	长短不等,直径2~4mm、表面有纵沟纹,有长柔毛,质坚硬,气芳香,味辛,有清凉感

191	芹菜子	kg	45	10	450	双悬果近圆形至箱圆形, 细小, 长 1~1.5mm, 宽 1~1.2mm, 底端钝圆, 微向腹面弯曲。气清香而具特异的芹菜气, 味辛, 微有麻舌感而回甜
192	姜黄	kg	35	6	210	性状鉴别 根茎呈卵四形、纺锤形或不规则圆柱形, 有的略带短分枝; 长 2~5cm, 直径 1~3cm。表面棕黄色至淡棕色。质坚实, 不易折断。气香特异, 味辛而微苦
193	核桃仁	kg	45	2	90	本品为卵形或近球形, 直径 2.5~5cm。两端钝圆或先端较尖, 黄棕色; 种子由两片皇麻状的子叶构成, 长 2~3cm, 切断面内呈乳白色, 富油质。味微香甜, 种皮微涩。
194	药西瓜	kg	65	10	650	果实球形, 直径 5~10 cm, 呈浅黄色或类黄白色; 表面光滑而略皱缩; 其果实横剖面可见 3 个胎座, 由中央向外生长, 各胎座达于果皮处时分裂为二, 再各个向内弯曲, 气味, 味极苦
195	欧龙胆	kg	65	5	325	欧龙胆呈长条形, 长 20~50cm, 直径 2~4cm, 顶端有纵向皱纹, 常切成 2~10cm。表面呈淡灰棕色, 有皱纹, 断面淡黄色; 根茎较大, 粗可达 6cm。气微而特异, 味极苦。
196	淀粉	kg	48	6	288	淀粉, 是植物小麦的种子或人水中, 泡开麦皮, 用手捏洗, 过滤去皮后沉淀的白色乳汁; 以新鲜、白色、未发黑、未变质者为佳品; 小麦是众所周知的粮食, 以个大、新鲜, 颜色白和红之间者为佳品。
197	蜀葵花	kg	125	14	1750	花呈筒状, 多皱缩, 长 2.5~5cm, 花瓣 5 片, 黄色, 内面基部紫色, 长几乎为萼片的 2 倍, 苞片 3, 分离, 基部心形; 花萼杯状, 5 齿裂; 雄蕊多数, 花丝短不齐, 合生成一束, 并合成圆筒包围花柱。质脆, 气微, 味微苦。
198	紫杉	kg	110	5	550	小枝圆柱形, 表面红褐色或黄褐色, 有浅裂纹, 基部有时可见宿存芽鳞。叶条形, 螺旋状着生, 呈不规则两列, 表面绿黄色或淡黄色; 中脉隆起, 下面可见 2 条气孔带。质脆易折。具油性, 气香

199	睡莲花	kg	78	10	780	花蕾长 2.5~4cm, 直径约 2 cm, 圆锥形或长圆锥形, 花托略呈方形, 花萼 4 枚, 革质, 近离生, 长卵状披针形, 无毛, 表面灰绿色或棕黄色。卵圆形, 长约 10mm, 气微、味淡。
200	孜然	kg	32	10	320	果实细卵状长圆形, 两端稍弯, 略呈半月班, 灰黄绿色、灰黄色或灰绿色。两侧稍扁压, 长 3~6mm, 直径 1~1.5mm, 侧向有短硬毛。气特异芳香, 味微辛麻
201	鞣树果	kg	250	4	1000	果实为扁圆形, 直径 3~5mm。表面棕色或暗红色, 外果皮粗糙, 质脆。果核扁圆形或肾形, 直径 2~3mm; 表面光滑坚硬, 黄绿色或绿褐色。断面黄白色, 有油性。气微, 味酸。

★备注：此价格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及含税收等，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有任何调整，同时乙方不得降低产品规格，不得缺斤少两，供应商单独提供书面承诺。

三、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医院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产品外观、包装、形式符合要求，检验达到卫生要求。配送的货物不得出现腐败变质、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寄生虫或微生物超标、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掺假掺杂伪造、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超过保质期等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 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草药）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维吾尔医饮片（草药）；

质量标准：合格，供应商所提供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药品的出厂测试报告，如不合格，所供货物全部拒收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供货地点：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质保期： /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项 30%，货物到场点验后支付合同款项 50%，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合同款项 20%，实际支付方式按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执行。

发票开具方式：全额发票

货物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货物交付方式: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2.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药品供销合同

供货方(甲方):

购货方(乙方):

因乙方临床需要, 经与甲方协商后, 就乙方订购、使用甲方经营的药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临床需要, 通过书面、发传真或电话通知的形式向甲方订购药品, 具体品种、规格、价格详见目录。

二、乙方向甲方订购的具体品种、规格、数量及价格以甲方出库单为准。

三、甲方收到乙方的订货单(或电话通知)之后, 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托运、邮递或通货的形式将货物送达乙方所在地,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接到甲方货物之后如发现由破坏、过期等现象, 须在七日内通知甲方, 并且办理退货, 否则后果乙方自负。如甲方给乙方提供的草药经药监局等相关部门抽检有质量问题, 处罚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 如有质量问题, 包退、包换; 乙方亦保证资质合法, 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避免造成人为的产品过期。

六、本合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可作为甲方要求乙方结款的凭证之一: 如发生纠纷, 由乙方所在地司法部门解决,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乙方须遵守滚动结款的约定, 收到甲方销售清单发票之后, 甲方三个月内结清货款。

八、货物当面点清, 药品属特殊商品, 以上品种质量合格, 非质量问题概不退货, 给乙方送药一个月后不得退货。

九、本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以本合同为准; 如果乙方行政班子的调整或法人变更的情况下该合同继续有效。乙方付完甲方全部货款之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其他约定事项, 签订合同期间, 此药品甲方不能由其他公司购进。

十一、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货方：
代表签字：
时 间：

购货方：
代表签字：
时 间：

质量保证协议书

供 方(甲方)：

需方(乙方)：

为明确双方义务和责任，确保经营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合法、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协议书。内容如下：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①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其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复印件、《GSP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照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②提供经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印章的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③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药品的合法、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④甲方所供药品应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有法定批准文号和产品批号，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国家规定和药品储运要求，整件包装内附有产品合格证，随货同行附有同批号的药品检验报告书并盖有质量管理专用章。

⑤进口药品应向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港、澳、台地区提供《医药产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甲方质量管理专用原印章。

⑥甲方提供给乙方药品应为有效期内药品，发出药品剩余有效期一般不低于6个月，药品发出后非质量问题甲方不予退换货。明知为假劣药品仍提供给乙方的，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⑦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按照药品的包装、质量特性、温度要求并针对道路、天气等因素选用适宜的运输方式运输药品，防止药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如因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8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⑨ 甲方接到乙方质量查询要求时，以函到达日起 15 日内答复乙方。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① 乙方应为合法的药品经营企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GSP 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提供经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印章的采购人员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应注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期限)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②乙方收到药品后应及时对药品进行验收。如发现短缺、破损、差错、包装、外观质量异常等问题时，应于到货 7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由甲方确认后予以退换或补货，否则视为合格药品。

③ 乙方对甲方所供药品不予验收或验收合格入库后因乙方储存、保管、养护、运输等不当造成药品质量变化及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④ 乙方在经营中如对甲方提供的药品质量产生疑问，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如双方对药品质量产生争议，则以省、市药品检验所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⑤乙方在经营甲方提供的药品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立即停止该批药品的销售和使用，并积极配合甲方和生产企业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⑥积极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及时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3、双方有责任为对方及时收集、提供、反馈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信息，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4、本协议所涉及的内容，如与上级规定有悖，则以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准。

5、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双方协商签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7、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资质要求；
- 9、审计报告；
- 10、完税证明；
- 11、社保证明；
- 12、投标企业信用记录；
- 13、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
- 14、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5、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 19、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20、服务承诺书；
- 21、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和田市维吾尔医院维吾尔医饮片（草药）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3、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质量标准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_____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各投标企业每个分项不得超过每个分项的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分项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2、中标后，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供货。
- 3、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4、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附件四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附件五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公司（委托公司）所缴纳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扫描件

附件八

资质要求

投标企业为生产商（中药饮片）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药品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九

审计报告

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5 月-7 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十

完税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5 月-7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 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附件十一

社保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5 月-7 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附件十二

投标企业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

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打印件，打印时间在公告发布至开标时间之内。（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三

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附件十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示例)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无偏离
2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1				
2				
...				

注 1、根据询价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如条款出现偏离，应在“说明”栏内注明并予以说明；如条款无偏离，则应在“说明”栏内注明“无偏离”。

2、提供的货物性能指标以符合采购要求为原则。如有偏离，需客观反映，不得以“优于”、“正偏离”等带主观色彩的描述影响专家评审。

3、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彩页、产品检测报告等进行对照。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五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六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十九

技术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1、 项目技术方案；

(1) 对本项目背景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格式自拟）

(2) 项目实施和安排计划（格式自拟）

(3) 拟投入的人员及主要人员的简历，可附表说明；

(4)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件二十

1、服务承诺书（据实自主编制）

2、质量保证措施（据实自主编制）

3、验收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据实自主编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农、林、牧、 渔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